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20010

桃園市中壢區松勇二街59號。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300號(住宅發展處)

承辦人：副工程司 游信一

電話：3324700分機1115

電子信箱：1003719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住服字第11002522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三期計畫」宣傳摺頁，敬請貴機關協助宣傳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本市已向中央爭取全臺最多之計畫戶數，提供400戶「包租包管」及1,300戶「代租代管」，加上後續擴充共計3,400組媒合戶數。
- 二、本計畫配合中央放寬房東租金受理上限，另享有稅賦優惠、每年1萬元修繕補助及免仲介與管理費等福利，並提高弱勢房客每月租金補助上限，最高每月補助7,200元整。另原參加第一、二期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房客，可依原申請承租資格條件加入第三期包租代管計畫。

正本：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中壢分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蘆竹分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楊梅分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溪分局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地價課

110/10/08 11:42



5B1100016447

有附件